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92_B01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92_B01号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 北京



陈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颖



苏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 琳

2021年2月28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800,18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951,908.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28,092.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01,8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345,785.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B02号验证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说明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0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668,628,833.45	480,660,000.00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192,075,814.62	148,070,000.00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100,000,000.00	48,9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合计	1,083,204,648.07	800,180,000.0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续）

募集说明书中同时披露，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同时，根据公司的资金投入规划，公司不存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3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9,295,805.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0万吨/年可生物降解材料项目（一期）	45,096,108.39	45,096,108.39
2	60000t/a 橡胶助剂扩建项目	70,853,223.07	70,853,223.07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3,346,474.00	3,346,474.00
	合计	119,295,805.46	119,295,805.46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8,481,908.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增值税额人民币30,000.00元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人民币7,501,800.00元及相关增值税额人民币450,108.00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345,785.4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编制本专项说明，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J.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云岑



2021年2月28日